

放养小香猪 “拱”出致富路



小香猪在林间散步



喂小香猪南瓜

文/图 全媒体记者 高琳琳
通讯员 米山

11月28日,记者在驿城区老河乡老关庄村看到,山坡脚下的树林里,散养的小香猪活蹦乱跳。

小香猪是驿城区老河乡正在着力培育、扶植的特色养殖“新产业”。老河乡老关庄村采取“书记带领、党员带头、科技致富”的举措,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乡村振兴,助力农户增收致富。

老关庄村属丘陵地区,村里空气好、水质好,适合发展特色养殖业。村党支部书记许通带领村干部前期考察得知,香猪养殖的技术要求和繁育成本不高,市场行情较好。许通带头养殖成功后,便在村里采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大力扶持小香猪特色养殖产业。

老关庄村南岗的小溪边有一片开阔的灌木林,是小香猪散养基地。小香猪在那里喝了喝溪水,饿了拱食野草、野菜、中药材根茎。

“按照科学配比,定时喂些饲料和南瓜。”老关庄村党支部书记许通介绍:“这些小香猪非常聪明,平时在山林里觅食,吃饱了就在林中穿梭。它们白天尽情享受阳光,自由地啃食和拱土,傍晚则返回圈内进食、休息。天然绿色的饲料,在山林散养,这种养殖模式既降低了香猪养殖成本,又保障其肉质肥瘦适中、鲜美美味,在市场上成了‘香饽饽’,供不应求。”

小香猪才引进养殖一年多,存栏已100多头,种猪10多头。这里散养的小香猪肉质细嫩,根本不愁销路,都是订单销售。小香猪产业为村民“拱”出一条新的增收路。

爱心捐款暖人心



本报讯(文/图 全媒体记者 高琳琳 通讯员 梁立俊)“感谢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爱心捐助,我们一定会好好生活。”11月28日,说起大家为自己捐款,驿城区胡庙乡韦岗村村民张建华动情地说。

张建华的母亲为先天性聋哑人,他本人5年前患上系统性红斑狼疮。村“两委”班子成员及驻村工作队多次到其家中探望,并积极协调联系医院,陪同其前往就医。

近日,韦岗村“两委”及驻村工作队又发起了爱心捐款倡议,并举行了向张建华捐款仪式(如图)。大家积极响应,纷纷奉献一份爱心,共捐款6440元。

公告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高级中学在驻马店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账号为:37194275107012,核准号为:J5110000361003)特此公告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高级中学
2023年11月30日

驻马店市档案馆关于征集档案资料的公告

驻马店市档案馆是我市综合性国家档案馆,是永久保管党和国家重要档案的基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丰富馆藏,全面记录驻马店的发展历史,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服务,特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反映驻马店各个历史时期对党和国家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现将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1.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驻马店全市范围形成和留存的与党史相关的党的的重要人物、重要活动、重要事件和党建工作形成的各种载体、各种类型的档案资料。
2. 新中国成立前旧政权形成的御旨、诏书、手谕、奏折、公报、告示、嘉奖令、委任状等。
3. 各朝代形成的重要契约、票据、证书、执照、合同、货币等。
4. 记述驻马店市历史面貌的各种版本的志书、族谱、家谱、村史、厂史、文史资料、大事记、地图、墓

志、碑文等。

5. 反映驻马店市历史上发生的重要事件或自然灾害的资料、照片等。
6. 反映驻马店市界域、地形、地质、河流、气象等方面的历史资料。
7. 记录驻马店市城乡面貌、工农业发展、名胜古迹、民俗风情、民间工艺、传统产品等地方特色方面的文字材料、新老照片。
8. 反映驻马店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与重大决策、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以及生产和生活变迁相关的各种代表性历史见证物。
9. 曾在驻马店市生活过、在事业上有突出成就的和有较深造诣的专家、教育家、艺术家、企业家及获世界级荣誉的体坛明星以及获全国荣誉称号的英雄模范人物的档案资料。
10. 记述新中国成立后驻马店市曾获部级以上等级认定的优质名牌、特色产品以及遗存的断代产品的档案资料。
11. 反映驻马店市重点工程、危

旧房改造和拆除违章建筑等方面新旧对比的照片、录像等资料。

12. 反映驻马店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字、照片、录音、录像等。
 13. 各部门编印的记述驻马店历史面貌的各类史、志、鉴、图书、报纸、杂志、照片、画册、图集、内部刊物、数字汇编等。
 14. 其他各种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
- 二、征集要求
- 凡个人、家庭和单位保存的各种文字资料、声像资料及各类实物均可向驻马店市档案馆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必须具有原始性、真实性,并附简要文字说明。
- 三、征集方式
- (一)自愿捐赠。凡捐赠的档案资料全部归国家所有,由市档案馆负责整理、保管和利用,并向捐赠人颁发证书。捐赠人在各类社会活动中需要利用时,市档案馆保证其优先利用。
- (二)有偿征集。对有意向市档案馆出售或有偿捐赠档案资料者,经过

市档案馆鉴定,视其捐赠档案资料数量及珍贵程度给予适当的费用,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复印(复制)。凡不愿意捐赠的档案资料,由市档案馆在征得所有权人同意后进行复印(复制)。

(四)寄存代管。对不愿捐赠但保存条件较差且比较珍贵的档案资料,经所有权人同意,市档案馆可提供寄存服务,代为保管。

四、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长年有效。

五、联系方式

可采取面谈、委托代理人、信函、电话等方式与市档案馆征集科联系,也可上门协商办理有关征集事宜。

联系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市机关办公区7号楼
联系人:马伟
联系电话:0396-2606622
13839618984
电子信箱:zmddajban@163.com